

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廉洁文化项目 实施合同

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心

2025年11月

甲方（活动主办方）：

单位：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三条32号院
邮编：100034
电话：67619493

乙方（实施方）：

单位：北京印刷学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号
邮编：102600
电话：6026196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就：“廉洁文化活动”项”，签署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构成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廉洁文化活动”项目实施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廉洁文化活动”项目实施服务，详细方案见附件。

1.2项目实施费用总计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圆整（小写：¥ 98,500.00元）。

第二条：“廉洁文化活动”项目的实施

- 2.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和甲方商定项目实施的内容和形式。
- 2.2 乙方按方案所提供的廉洁文化活动项目完成后，视为乙方项目完成。
- 2.3 实施时间：2025年12月12日，以实际执行时间为准。
- 2.4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价款及其支付

- 3.1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万捌仟伍佰圆整（小写：¥ 98,500.00 元）。
- 3.2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的方式

完成项目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委托报酬。

第四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需为廉洁文化活动提供以下服务：

4.1 展厅整体策划方案（含动线规划图、布局方案、物料清单）

4.2 平面物料设计（含设计排版不少于2本活动宣传集册等，设计导视牌、展品桌卡等）

为本次活动提供展台搭建等服务。

（一）供应商需有类似大型教育系统主题展示活动服务经验。

（二）服务团队需配备专业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项目对接、进度管控、质量监督，确保沟通顺畅。

（三）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廉洁文化建设的相关规定，所有服务内容需符合校园文化建设导向。

（四）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对活动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故障、人员问题等突发情况，需在 1 小时内响应。

（五）策划设计：展厅整体策划方案，含动线规划图、布局方案及物料清单等。方案需体现教育性、观赏性、互动性，符合校园场景及师生审美。

（六）平面制作：展厅创意设计，展区效果图等。所有设计需提供源文件及可编辑格式，支持后期局部调整。

（七）活动平面物料设计：包含设计排版不少于 2 本活动宣传集册等。

（八）展区布置：地面及通道搭建、展区基础布置、搭建及拆除等。活动结束后完成全部搭建物料拆除、场地清理及复原，确保无损坏、无残留。

第五条：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协议总款项10%的违约金，并可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6.2 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6.3 乙方保证所实施项目内容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权益的内容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7.3 如果受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使本合同主要义务的履行延迟的时间超过30天，则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也可由双方协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如有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8.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有关技术文件、有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保存五份，乙方保存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 12月 1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 12月 10日